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162054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佳蓓
聯絡電話：(02)8590-7121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915618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1份

理	長	秘	書	長	秘	書	掃	描
黃				黃				
閱				建				
照				霈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月5日衛部照字第1091561862號公告「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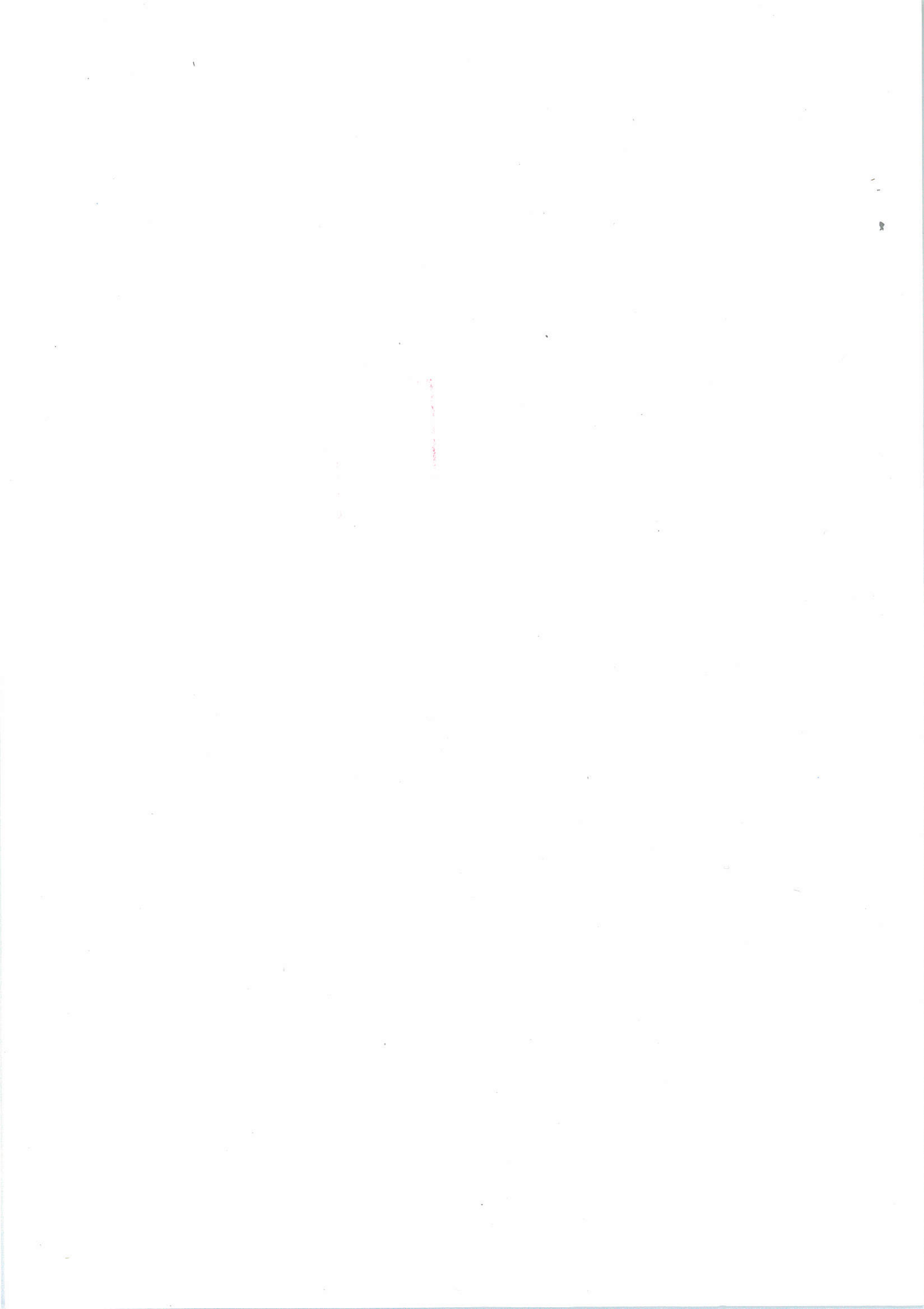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麻醉護理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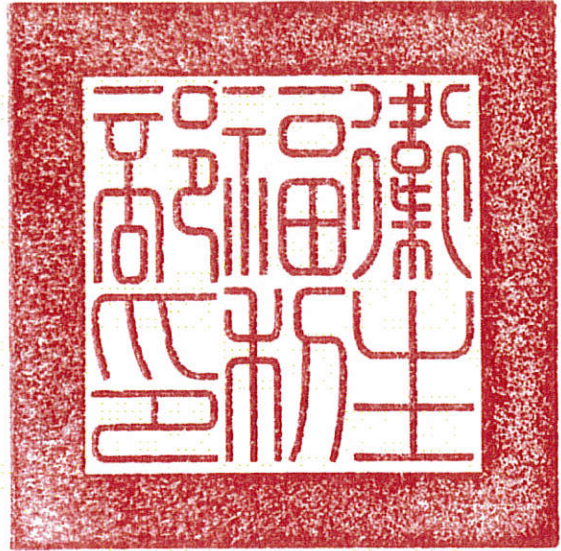
收
同報公局

晉
110.1.8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91561862號
附件：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第
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主旨：預告修正「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第三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 三、「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hw.gov.tw>），「公告訊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21
- (四)傳真：(02) 85907072
- (五)電子郵件：nhtiffany21@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標準明定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之收費規定，包括筆試及口試費用、證書展延之查核費用。

查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專科護理師之分科，係衛生福利部就專業團體評估其市場、民眾需求及其執業範圍，分別於一百零一年起於內科之項下新增「精神科組及兒科組」甄審、一百零二年起於外科之項下新增「婦產科組」甄審，截至一百零九年已有五百八十六人取得上述三組別之專科護理師證書，惟為強化其各組別之進階護理專業性與獨特性，並為提升麻醉護理人員執業品質，確保民眾麻醉醫療過程之安全，衛生福利部再納入麻醉科，並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二條，明定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包括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以強化護理專業形象與執業權益。為保留未來專科護理師分科之彈性，爰修正該標準第三條，刪除「內科及外科」文字，該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以符實際需求。另該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展延查核費，訂定時之意旨，係為本辦法第十五條專科護理師證書效期屆滿更新之查核費，爰將「展延」文字修正為「更新」。又本辦法自九十三年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均未辦理「補行口試」程序，爰刪除該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	<u>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u>	為保留未來專科護理師分科之彈性，刪除「內科及外科」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專科護理師甄審規費收費費額如下：</p> <p>一、專科護理師筆試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p> <p>二、專科護理師口試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三、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查核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整。</p>	<p>第三條 申請<u>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甄審規費收費費額如下：</u></p> <p>一、<u>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筆試費</u>，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p> <p>二、<u>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口試費</u>，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千元整。</p> <p>三、<u>內科及外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查核費</u>，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整。</p> <p><u>申請補行口試者，依前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u></p>	<p>一、為保留未來專科護理師分科之彈性，刪除「內科及外科」之文字。</p> <p>二、依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專科護理師證書「展延」文字修正為「更新」。</p> <p>三、查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自九十三年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七次修正，均未辦理「補行口試」程序，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